

附录 III-G

九龙城区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九龙城区内 所有选区	1	此项申述支持九龙城区内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，因为选管会已顾及各选区的社区完整性，而各选区人口也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	G02 – 马坑涌 G12 – 海心	1	<p>此项申述建议把翔龙湾由 G02 转编入 G12，原因如下：</p> <p>(a) 由于翔龙湾和位于 G12 的伟恒昌新邨均是位处土瓜湾道，与翔龙湾居民日常生活有关的事务，如交通及环境卫生等，亦是与伟恒昌新邨居民所关注的事宜；</p> <p>(b) 由于翔龙湾与马坑涌之间有前马头角牲畜检疫站(牛棚)相隔，翔龙湾居民很少使用 G02 马坑涌内的社区设施；以及</p> <p>(c) 由于 G02 的人口主要集中于近马头涌道一带，G02 的区议员会特别关注那一带居民的利益，或因此而忽略翔龙湾居民的利益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a) 建议会影响 G12 的分界。该区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</p> <p>(b) 翔龙湾由多幢现代化高层住宅楼宇组成，而 G12 区内的房屋则普遍为旧式私人住宅楼宇，由于上述两种房屋类别不同，故把翔龙湾转编入 G12 未必有助维持该选区的社区独特性；以及</p> <p>(c) 有意见支持 G02 和 G12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 和 7)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3	G10 – 龙城	1	<p>此项申述支持维持G10分界不变的划界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a) G10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；</p> <p>(b) G10 的居民大部分住在旧式私人楼宇内，人口性质相同，有助区内议员有效地筹划及服务；以及</p> <p>(c) G10 的居民熟悉本身所属的选区，选区现有分界有任何变动，都会令他们感到混淆。</p>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4	G10 – 龙城	5	<p>此等申述支持维持G10分界不变的划界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a) G10 的居民已习惯向有关选区的议员求助，该选区的现有分界有任何变动，都会令他们感到混淆和不便；以及</p> <p>(b) G10 内的楼宇及人口性质均相同。</p>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5	G10 – 龙城	5	<p>此等申述支持维持G10分界不变的划界建议，因为：</p>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a) 自 2003 年以来，G10 的人口并无太大变化；以及</p> <p>(b) G10 的居民主要为中产或低下层人士，令该区议员可集中照顾他们的需要。</p>	
6	G10 – 龙城	19	<p>此等申述支持维持 G10 分界不变的划界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a) G10 的人口并无太大转变而且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。该选区的划界有任何变动，都会令居民感到混淆；以及</p> <p>(b) G10 内的楼宇及人口性质均相同，有助该区议员在规划、管理和改善公共设施方面提出建议。</p>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7	G12 – 海心	5	<p>此等申述支持维持 G12 分界不变的划界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a) G12 的人口并无太大转变而且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；</p> <p>(b) G12 内的楼宇及人口性质均相同，有助该区议</p>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员在规划、改善 公共设施和地区 管理方面提供意 见；以及 (c) G12 主要由同类 型的旧式住宅楼 宇组成，因此划 界建议是合理 的。	